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403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實施計畫 (4258685_11164038700_1_4258685_11164038700_1.pdf、
4258685_11164038700_1_4258685_11164038700_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4梯次培訓課程」，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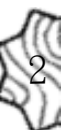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0939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13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第14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111年11月8日中午12時至11月15日中午12時。

(二)課程時間：111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24日。

三、報名資格



(一)年齡：年滿20歲者（2002年11月30日（含）前出生者）。

(二)並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四、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連絡電話：

(06)2133111分機192。信箱:chenyenjen@mail.nutn.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